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世学堂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4年7月17日济世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通过)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学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按照同济大学各类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评奖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相关评奖条件；

2. 参评学年中，同济大学新生院学生全面发展“五育”培养及评价方案成绩总分不低于80分。

(二) 限制参评情况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并上报新生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不能参加评奖或降低一个评奖等级：

1. 《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中规定不能参加评奖或降低一个评奖等级的情

况;

2. 其他经学院或学堂认定不能参加评奖或降低一个评奖等级的情况。

三、评奖办法

除社会活动奖学金、特色单项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外,奖学金依据学生综合成绩进行评选。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组成,其中学习成绩满分100分,第二课堂成绩满分10分,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同济大学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社会活动奖学金结合班级推荐意见、综合评审情况评选;特色单项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依据相关要求进行评选。

四、名额分配

1. 学堂奖学金评选区分六个专业:人文科学试验班、日语(全球胜任力外语人才实验区)、德语(全球胜任力外语人才实验区)、德语-政治学与行政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社会科学试验班、法学-英语双学士学位项目;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特色单项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名额在学堂层面统筹。其他奖学金名额原则上依据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五、评审组织

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学堂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修订、各项奖学金的评定、裁决学生申诉等相关工作。奖学金评

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辅导员、教务员、类内专业学院二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六、评审流程

1. 学生在学院、学堂通知的规定时间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按要求提供第二课堂成绩附加分证明材料(第二课堂成绩基础分无需提交), 以正式获奖证书为准, 证书落款时间须在参评年的7月30日前(含7月30日);

2. 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当年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学生学习成绩排名、综合排名等, 确定各奖项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公示;

3.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 评审小组形成答复意见后书面反馈学生;

4. 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院、学校审核;

5. 在评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 一经发现, 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若已完成评定, 一经查实, 除追回奖学金所得外, 将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七、附则

1. 本细则自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通过后施行。

2. 本细则由新生院济世学堂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